

山西大学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学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由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山西大学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制定。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工作概述

2022-2023 学年度，山西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信息公开摆到依法治校、依规办校的实践中，摆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宗旨相结合，根

据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科学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精准度、覆盖面，主动、积极回应师生关切、公众关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合理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办学治教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学校办学透明度，提升学校公信力和权威性，推动公正、公开、透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高校建设。

1. 持续加强学习，完善制度。学习贯彻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不断完善主动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完成针对新生的网络安全宣传、各单位信息员和网站管理人员的培训等工作，加强跨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 持续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全面掌握校内各单位信息系统（含网站）、校园网相关资源的情况，了解并掌握校内信息系统（含网站）的运行维护情况，继续对于长期不维护、已完成工作使命的僵尸信息系统（含网站）进行清理，完成核心应用系统的整合。我校站群管理系统采用前后台分离部署方式，前台使用静态页面对外呈现，后台管理系统仅对校内开

放。所有账户均采用实名制落实到人。继续加强对“山大官微”“山大计财”“山大学工”等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管理建设，提升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应用水平。

3. 加强企业微信功能拓展与应用，加强信息公开的精度，广度，深度都有提高。利用企业微信实现各类信息（包括通知，公示，学术活动，学生活动等）主动公开，实现了精准推送，实时了解阅读情况，信息公开效果得以保障。学校主动将各部门常见问题的公开，持续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师生满意度。

4. 通过市局等相关部门网络安全执法检查。高度重视建党、建国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网络安保工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全面提升我校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根据省公安机关和教育厅相关文件的统一部署和安排，进行了本年度网络安全自查整改工作。全面梳理校内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情况，对校内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保护情况作了全面检测，根据检测情况逐个排查整改网络安全漏洞、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信息公开要求，我校按照《山西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和《山西大学信息公开目录(修订版)》（以下简称《目录》），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

校信息。本学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校情概览、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工作、干部人事、财务资产、对外交流、监督工作、工会工作、后勤保障及其他等 10 大类 140 项具体公开内容。学校以信息公开网站作为主要载体，对《目录》内容进行了集中公开。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总体情况

2022-2023 学年度，我校各级各类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约 3830 余条，其中通过信息门户公布信息 2250 余条，通过信息公开网页公布信息 720 余条，通过山大主页公布信息 860 余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具体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领导简介等基本信息。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本学年以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总结、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学校公共资源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办公系统等平台，公开学校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

型仪器设备、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

4.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校重大资源、基建情况；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与载体

我校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和载体多样，学校信息公开网、学校主页及二级页面是我校主动公开信息的重要渠道，每年出版的《山西大学年鉴》、每周出版一期的《山西大学报》、分布在校园内的校务公开栏、以及不定期编印的文件、各种指南等多种形式。同时，我校还通过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企业微信、人人网、校园贴吧、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搭建起覆盖校、院、部（处）两级，载体明确、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网络。

对于有关学校发展与建设情况的重大事件，学校采取专题教代会、离退休工作通报会、教职工和学生座谈会，以及教师和学生

生代表代表参加校长办公会等会议形式向全体师生员工通报。

（四）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清单》所列事项情况

在根据《清单》而编制的《山西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基础上，明确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任务与工作要求，优化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发布后台链接，方便各相关单位对公开信息的上传与发布，极大地提升了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同时，根据山西大学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的具体情况，编制《山西大学主动公开信息情况表》。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招生信息与财务信息作为关涉全校师生与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点工作，具有辐射面宽、影响广泛的特点，为此，我们下大力气狠抓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以及形式，确保了两项重点工作的阳光公正。

1. 招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本科生招生网址 <http://bkzs.sxu.edu.cn/>

研究生招生网址 <http://yjszsw.sxu.edu.cn/>

（1）本科生招生信息主要通过山西大学招生网、信息公开专栏、办公系统与校外报刊等形式进行主动公开。通过山西大学招生网对学校概况、历史沿革、招生章程、招生政策、招生简报、

学院专业、招生计划、特殊招生政策与信息、录取详情、奖（助）学金等情况进行详细公开；同时，以上信息也会相应及时发布于信息公开专栏与办公系统，以方便校内外各类人群根据上网浏览习惯第一时间接收最新招生信息。

（2）研究生招生信息主要通过山西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办公系统与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主动公开。通过山西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各类硕士、博士招生简章、招生政策、招生专业、培养方案、导师信息、网上报名、成绩查询、录取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公开；同时，以上信息也会相应及时发布于信息公开专栏与办公系统，以方便校内外各类人群根据上网浏览习惯第一时间接收最新招生信息。

（3）关于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在信息公开网站公布详细的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申诉机构及联系方式，构建了电话、现场、网络等多元化的考生咨询与申诉平台。

（4）关于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在严格执行招生阳光工程的有效监督下，我校连续几年来在招生过程中无重大违规事件发生。

2. 财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每年财务预算决算情况通过信息公开专栏（链接地址为

<http://infogk2.sxu.edu.cn/xxgklm/cwzc/cwgl/xxndjfyjs/index.htm>），计财处网页及时公开财务政策、财务信息、经费管理以及各类财务信息查询等内容。学校收费项目主要有研究生、本科生与成人自考生学费，收费标准通过山大网页、招生简章与录取通知书进行公开。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根据《山西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我校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受理程序、详细地址与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2022—2023 学年度，未收到关于对校内信息进行公开的申请，全年无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开设了信息公开受理、监督投诉受理、网站评价专栏，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公布办公电话及邮箱，接受监督、听取意见，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学校师生的监督之下。全校师生员工表达了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较高的关注度，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已公开信息表示满意和认可，评议良好。

六、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我校全年无任何因信息公开遭到举报的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我校将重点围绕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等方面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注重办学特色两点的挖掘、凝练，不断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高外宣工作质量和水平，提升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需持续加强；对现有信息公开渠道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加强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延续性与专业性。督促各单位做好信息公开的传帮带工作。持续开展政策宣贯和技能培训，将公开的意识筑牢，将公开的队伍建好。加大信息公开渠道的宣传普及和推广力度。进一步梳理现有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宣传推广，让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全面了解获取信息的途径和方式。